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10.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9.00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10.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宇红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 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 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 05	发行数量	√			
2. 06	限售期	√			
2. 07	上市地点	√			
2. 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 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